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游美玲
電話：089-327904
傳真：089-351106
電子信箱：g503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202535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農業部農糧署因應113年第1期作「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」暫緩實施，放寬該期作「小地主大專業農」政策之大專業農種稻補貼限制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2年11月17日農糧特字第11210964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業部本(112)年10月26日農授水字第1126044924號函揭示，考量目前全國重要供應農業用水之水庫均已接近滿庫，暫停實施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規劃推動之「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措施（下稱大區輪作）」。
- 三、另查「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租賃農地獎勵作業規範」規定，大專業農承租基期年農地種植水稻（再生稻、撒播及落粒栽培除外），經勘查合格，核予種稻補貼每期作每公頃2萬元，且不得申報繳交公糧；其中屬雙期作基期年農地

經建課 收文:112/11/21



1120041932

無附件

者，申領當期作種稻補貼之「前三個期作」，至少須有一個期作辦理種稻以外措施，並經申報及勘(抽)查核定有案。

四、為避免因大區輪作暫停實施及前項規定影響原已配合於111年第1期作參與大區輪作之大專業農權益，爰針對大專業農承租111年第1期作大區輪作區域內之雙基期年農地，專案放寬於113年第1期作種植水稻仍可核予種稻補貼每公頃2萬元，惟自113年第2期作起，仍應符合前三個期作，至少須有一個期作辦理種稻以外措施，始得核予補貼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地區農會、池上鄉農會、關山鎮農會、鹿野地區農會、長濱鄉農會、成功鎮農會、東河鄉農會、太麻里地區農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農務科

